

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大埔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埔发改【2021】182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1422-78-01-016361）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建设资金来自除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停车场、升级改造周边道路及新建人行天桥，具体如下：新建停车场、建筑面积约为1915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903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0115平方米。地下部分规划平时为停车库，战时为核六级、常六级人防工程；地上部分包括生活垃圾中转站、架空停车场、公共卫生间、休闲茶室、农贸市场等；改造道路总长33000米，其中县城主路长约15000米，巷道约18000米，包含道路工程、供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停车位设置；新建大埔大道及环城大道各设1座人行天桥。

2.1.3 工程建设地点：大埔县湖寮镇。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大埔县白云大桥停车场及周边道路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2.2.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终止。

2.2.4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692.19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和业绩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1.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2 信誉要求：

自2021年7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平台”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处罚。

3.3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 资格审查前, 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具备进场交易资格, 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④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的要求和《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诚信信息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梅市建函〔2016〕365号)、《关于暂停招标文件对人员信息登记要求的通知》(梅市建函〔2021〕220号)的要求到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企业登记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的要求, 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视为发售给投标人,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或在本招标公告附件免费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采用纸质标流程,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应于当日 时 分至 时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开标室(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 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与毓香路交汇处西
联 系 人：吴晨燕
电 话：0753-5531336

招标代理机构：梅州市众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华南大道47-5号二楼
联 系 人：古佳恩
电 话：0753-2114888

日期： 年 月 日